股票简称:云天化　证券代码:60009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3年4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澜沧江大厦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江川县大街镇兴江路10号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监管大楼 通讯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通大道50号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官家山 通讯地址: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厂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摘要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重组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联系人:冯驰、曹再坤
电话:0870-8662000
传真:0870-8662010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檑、郭允、徐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公司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下同)、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下同)、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

二、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取消配套融资。公司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对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137.88亿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2.37亿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22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中同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2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395,797.97万元，其中拟购买的云天化国际净资产评估值为403,193.28万元，拟购买的磷化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675,878.02万元，拟购买的天安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73.35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4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46,789.34万元)，拟购买的三环中化净资产评估值为106,563.29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2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21,312.66万元)，拟购买的联合商务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2.60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5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12,146.30万元)，拟购买的天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95,412.32万元，拟购买的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1,066.0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已获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至2012-99)。

云天化集团于2012年2月24日通过了其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的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2012年7月20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利润15,000万元。联合商务股东会于2012年2月29日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2012年6月13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4,000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2,000万元。因此，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磷化集团和联合商务的分红对交易价格的影响金额总计为17,000万元。故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1,378,797.97万元。

六、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278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标的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480,027.84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6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30元/股)确定。由于2012年7月6日云天化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红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九、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2012年和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11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2012年和2013年汇总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瑞岳华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110号《拟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等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合计3宗，面积合计约2,135,051平方米。以面积计算，该等土地的面积合计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的比例约8.6%；以评估值计算，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合计约为3.6亿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土地资产评估值的7.3%，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2.6%。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均未按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资产建筑面积合计约76,125.86平方米。以面积计算，该等房屋资产的面积合计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房屋资产面积的比例约4.9%；以评估值计算，该等房屋资产的评估值合计约为0.8亿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房屋资产评估值的4.8%，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0.6%。前述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屋的数量、面积及金额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是否最终能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就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而言，其面积为2,053,737平方米，占瑕疵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96.2%，此项目为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且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及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出具了相关复函将所涉土地规划为堆场用地，云天化国际也已支付截至目前应缴纳的涉及土地审批所需的各项规(税)费，在西山区海口片区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且云天化国际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云天化国际可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用地不能取得权证的风险较小。云天化国际使用磷酸挖潜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分别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间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三个采矿权在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矿区的面积和生产规模。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海口磷矿已经取得了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磷化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预计2013年9月30日之前能够完成新采矿权证的办理。云天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新采矿许可证无法办理或在2013年9月30日前无法办理完毕的，我公司将向云天化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云天化集团于2013年3月进一步承诺，如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无法在法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前办理完毕新采矿许可证，则于前述期限届满时，云天化集团将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原矿权价值")；就原矿权价值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价值("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云天化集团将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如下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原矿权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尽管云天化集团已对完成办理新采矿权证的时间及补偿方式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是否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二、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就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经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备案后已确定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16,337.84万元，磷化集团正在办理缴纳价款的相关审批手续；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初步估算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分别为1.58亿元和1.03亿元。本次重组中，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系按照扩大矿区范围后的储量和规模进行评估，但评估结果中已经扣除了上述应缴纳或预估的采矿权价款。就预估采矿权价款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大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用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差额部分；如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小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不再要求云天化退还差额部分，但差额部分可用于抵扣我公司应承担的新采矿许可证的后续办证费用。"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100%的股权(扣除本公司以现金4,000万元购买的部分)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家企业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省开发投资公司
省开发投资公司	指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云投集团前身
江磷集团	指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省国资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工投集团前身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冶金总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其为冶金集团前身
金星化工	指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天安化工、三环中化、联合商务和天达化工
云天化国际	指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集团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化工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环中化	指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天达化工	指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轻依兰	指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天创科技	指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水富分公司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化研院	指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集团直属资产/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	指	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水富分公司中与云天化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化研院部分资产
江川天湖	指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宁矿业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天裕矿业	指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天能矿业	指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中寮矿业	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云天化	指	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金农化肥	指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银山化肥	指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红海磷肥	指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云天化	指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吉林云天化	指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马物流	指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天际资源	指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TGO Resource DMCC)
天际通商	指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TGO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晋宁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
海口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磷矿
昆阳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
交割日	指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通达	指	云南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优化	指	云南优化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商/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11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本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会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根据上述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的指导精神，云天化集团一直积极推动集团的整体上市。2008年11月8日，云天化曾公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云天化集团整体上市的方案，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发布了终止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此后，云天化集团推进重组的决心一直没有改变，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动向，以择机启动重组。进入2012年后，随着宏观经济复苏，股市气氛回暖，云天化集团把握时机，重新启动了整体重组工作。

本次重组中，云天化集团本着充分保护流通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拟将与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非上市资产注入云天化，对云天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组，云天化主业将更加突出，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化肥生产商之一。本次重组将增强云天化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世界领先、亚洲一流、具有资源优势的综合性化工龙头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实现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并成为全球前五大农业化工类(彭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同时，云天化的化肥生产能力和磷矿采选能力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最大的磷矿采选企业，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磷复肥生产商。

2.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云天化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并拥有全国最为丰富而优质的磷矿资源，因此公司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3.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云天化集团各业务板块之间缺乏统一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平台，协同效应有限。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缩短管理链条，减少交易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云天化集团的资金、人才、品牌、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云天化综合性化工企业的一体化优势将得以充分体现。

4.兑现资本市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在云天化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云天化集团向资本市场做出承诺，在5年内将化肥业务注入云天化，彻底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氮肥、磷复肥业务将全部进入云天化，因此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充分兑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是云天化集团积极打造统一的上市平台、大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兑现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0日，云天化刊登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云天化股票自2012年2月10日起停牌。

2012年6月4日及5日，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2012年6月5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1月22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云天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云天化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1月21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云天化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0月30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同意云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1日，江磷集团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江磷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2月20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了《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关于同意参与云天化重组的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11月20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1日，工投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同意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19日，冶金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冶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19日，金星化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同意金星化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6月1日，中国信达出具信息审函[2012]21号《关于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云天化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达化工股权。2012年11月21日，中国信达出具文件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

2012年3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国资资运函[2012]25号文件，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012年11月20日，中同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和2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至2012-99)。

2012年11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2]286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14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公司资产重组案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取消配套融资。公司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对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交易标的的价格

1.交易标的的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公司委托中同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和2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395,798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至2012-99)。

(下转B10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3年4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方案及其调整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下同)、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下同)、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

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云天化股东的利益，云天化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云天化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取消配套融资。公司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对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中同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2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395,797.97万元，其中拟购买的云天化国际净资产评估值为403,193.28万元，拟购买的磷化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675,878.02万元，拟购买的天安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73.35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4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46,789.34万元)，拟购买的三环中化净资产评估值为106,563.29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2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21,312.66万元)，拟购买的联合商务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2.60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5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12,146.30万元)，拟购买的天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95,412.32万元，拟购买的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41,066.0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已获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至2012-99)。

云天化集团于2012年2月24日通过了其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的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2012年7月20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利润15,000万元。联合商务股东会于2012年2月29日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2012年6月13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4,000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2,000万元。因此，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磷化集团和联合商务的分红对交易价格的影响金额总计为17,000万元。故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1,378,797.97万元。

三、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验证

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278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标的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480,027.84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云天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6日。云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30元/股)确定。由于2012年7月6日云天化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红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78,798万元。按照此交易价格(扣除云天化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4,000万元)和派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4.10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97,50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云天化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云天化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137.88亿元，根据云天化2011年年度报告，云天化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2.37亿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云天化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22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标的资产中部分采矿权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就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经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备案后已确定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16,337.84万元，磷化集团正在办理缴纳价款的相关审批手续；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初步估算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分别为1.58亿元和1.03亿元。本次重组中，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系按照扩大矿区范围后的储量和规模进行评估，但评估结果中已经扣除了上述应缴纳或预估的采矿权价款。就预估采矿权价款事宜，云天化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大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用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差额部分；如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小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不再要求云天化退还差额部分，但差额部分可用于抵扣我公司应承担的新采矿许可证的后续办证费用。"

十、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1、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中瑞岳华对公司及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云天化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磷肥是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农产品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磷肥主要产品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均价从2008年中至2009年中下滑约40%。(百川资讯统计)2010年以来，随着我国持续的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对石化行业振兴规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化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基本止跌企稳，其中磷酸二铵、磷酸一铵价格与2009年中相比，上升了约30%。如果未来磷肥产品受市场状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标的资产以及云天化的经营业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云天化截至2012年11月30日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和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66%和77.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拟收购资产涉及磷肥、磷矿等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涉及硫酸、氨、一氧化碳、硝酸铵、黄磷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中毒的行业特征。尽管云天化的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安全水平很高，但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等潜在风险客观存在，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5、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尚有若干项房屋及土地尚未获得完善的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数量、面积及金额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是否最终能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已经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的金额已经确定，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完成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3年1月28日，海口磷矿取得了扩大矿区后的新采矿权证。磷化集团预计2013年9月30日可以完成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理。就此，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如新采矿许可证无法办理或在2013年9月30日前无法办理完毕的，我公司将向云天化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云天化集团于2013年3月进一步承诺，如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无法在法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前办理完毕新采矿许可证，则于前述期限届满时，云天化集团将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原矿权价值")；就原矿权价值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价值("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云天化集团将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如下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原矿权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尽管云天化集团已对完成办理新采矿权证的时间及补偿方式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是否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六节 尚未取得权证的标的资产情况"。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将增持云天化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云天化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报告书"第六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100%的股权(扣除云天化以现金4,000万元购买的部分)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家企业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省开发投资公司
省开发投资公司	指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云投集团前身
江磷集团	指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省国资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工投集团前身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冶金总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其为冶金集团前身
金星化工	指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天达化工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天安化工、三环中化、联合商务和天达化工
云天化国际	指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集团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化工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环中化	指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天达化工	指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轻依兰	指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天创科技	指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水富分公司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化研院	指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集团直属资产/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	指	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水富分公司中与云天化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化研院部分资产
江川天湖	指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宁矿业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天裕矿业	指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天能矿业	指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中寮矿业	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红海磷肥	指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云天化	指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吉林云天化	指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马物流	指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天际资源	指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TGO Resource DMCC)
天际通商	指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TGO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晋宁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
海口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磷矿
昆阳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
交割日	指	按照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通达	指	云南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优化	指	云南优化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商/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11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标的。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重组报告书。

中金公司接受云天化的委托，担任云天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云天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云天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云天化和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云天化和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云天化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云天化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云天化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对于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云天化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书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云天化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书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会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根据上述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的指导精神，云天化集团一直积极推动集团的整体上市。2008年11月8日，云天化曾公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云天化集团整体上市的方案，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发布了终止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此后，云天化集团推进重组的决心一直没有改变，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动向，以择机启动重组。进入2012年后，随着宏观经济复苏，股市气氛回暖，云天化集团把握时机，重新启动了整体重组工作。

本次重组中，云天化集团本着充分保护流通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拟将与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非上市资产注入云天化，对云天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组，云天化主业将更加突出，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化肥生产商之一。本次重组将增强云天化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世界领先、亚洲一流、具有资源优势的综合性化工龙头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实现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并成为全球前五大农业化工类(彭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同时，云天化的化肥生产能力和磷矿采选能力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最大的磷矿采选企业，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磷复肥生产商。

2.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云天化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并拥有全国最为丰富而优质的磷矿资源，因此公司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3.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云天化集团各业务板块之间缺乏统一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平台，协同效应有限。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缩短管理链条，减少交易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云天化集团的资金、人才、品牌、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云天化综合性化工企业的一体化优势将得以充分体现。

4.兑现资本市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在云天化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云天化集团向资本市场做出承诺，在5年内将化肥业务注入云天化，彻底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氮肥、磷复肥业务将全部进入云天化，因此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充分兑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是云天化集团积极打造统一的上市平台、大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兑现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战略举措。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云天化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0日，云天化刊登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云天化股票自2012年2月10日起停牌。

2012年6月4日及5日，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2012年6月5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1月22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云天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云天化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1月21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云天化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0月30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同意云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1日，江磷集团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江磷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2月20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了《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关于同意参与云天化重组的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11月20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1日，工投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同意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19日，冶金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冶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19日，金星化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同意金星化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6月1日，中国信达出具信息审函[2012]21号《关于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云天化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达化工股权。2012年11月21日，中国信达出具文件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

2012年3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国资资运函[2012]25号文件，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012年11月20日，中同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71号、272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和2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至2012-99)。

2012年11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2]286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14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公司资产重组案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100%的股份、磷化集团100%的股权、天安化工40%的股权、三环中化60%的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天达化工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4,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29.6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云天化股东的利益，云天化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下转B15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云天化的委托，同意担任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云天化的委托，本所已于2012年11月22日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2128号)及反馈意见，本所接受云天化的委托，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天化为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及声明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云天化重组完成后，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审议程序合法性事宜

根据云天化的确认，重大资产重组后，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预计将增加的主要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标的资产	关联企业	交易内容	模拟交易金额(万元)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联合商务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黄磷、五钠及洗涤产品	61,248.84	6,495.53
云天化国际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磷酸、洗涤剂、三聚磷酸钠	569.36	8,944.23
云天化国际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2,949.63	15,924.01
云天化国际、联合商务、三环中化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袋	6,690.76	14,150.27
云天化国际	云南红磷川科化工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联营企业)	关联企业提供委托加工劳务	1,932.75	1,785.42
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天达化工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提供工程及检修劳务	3,647.57	4,082.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标的资产	关联企业	交易内容	模拟交易金额(万元)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云天化国际	云南三环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联营公司)	销售磷酸及硫酸	67,268.93	79,470.07
联合商务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磷	39,646.25	8,222.97
天达化工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磷	29,456.18	2,909.83
联合商务	向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6,412.87	1,598.39

根据云天化出具的说明，云天化在日常经营中，针对已发生或预计年度内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已发生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其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云天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进行审议。云天化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独立董事均已发表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案由云天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后通过；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根据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最迟于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将根据届时新增的关联交易的类型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销售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交易的基本原则、交易范围、交易量、交易费用、期限、争议解决及其他(文本及生效)等七部分。其中，交易费用部分将参照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即"协议项下交易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届时，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有权机关进行审议，云天化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也不会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案须经云天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案时，关联股东即云天化集团也将回避表决。在具体实施关联交易过程中，云天化将在披露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其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云天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进行审议。

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同时承诺：将依法进行交易，保证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云天化的合法权益，不损害云天化及云天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出具的说明、承诺、云天化集团与云天化已签署及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云天化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并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回避及审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就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新增关联交易，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已承诺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二、标的资产三环中化60%股权及联合商务86.8%股权的表述事宜

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作为交易对方的云天化集团直接持有三环中化20%股权和联合商务50%股权，作为标的资产的云天化国际直接持有三环中化40%股权和联合商务36.8%股权。根据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云天化除了直接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和联合商务50%股权外，还将通过收购云天化国际100%股份的方式间接收购云天化国际持有的三环中化40%股权和联合商务36.8%股权。

为了有利于投资者准确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质，准确了解注入云天化的三环中化及联合商务的各自合计(包括直接及间接)股权比例，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将交易对方拟注入的三环中化及联合商务的范围表述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三环中化60%的股权、联合商务86.8%股权"。前述表述不违反交易实质，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三环中化及联合商务各自合计(包括直接及间接)股权比例。

为了更清晰表述"标的资产"的概念，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三环中化及联合商务拟注入股权比例的表述将修改为"三环中化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40%股权)、联合商务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36.8%的股权)"。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___ 韩小京

________ 张小满

事务所负责人:________ 徐晓飞

2013年3月2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云天化的委托，同意担任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云天化的委托，本所已于2012年11月22日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4日出具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接受云天化的委托，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天化为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及声明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出具的《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548号)及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3年出具的《关于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贸投资[2003]222号)，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昆明市规划局于2004年颁发的昆规地证(2004)009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于2005年及2006年颁发的昆规西山地证(2005)0002号及昆规西山地证(2006)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磷酸挖潜技改项目约3422亩土地经批准用于渣场及堆场。2009年4月2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623号)，同意将205.3737公顷土地转用、征收并作为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建设用地。2011年9月21日，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向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出具《关于协调解决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规划条件的复函》，确认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性质为W3-堆场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5%，绿地率小于等于20%，待海口片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审批确定后，可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最终控制指标以核发的规划条件为准。2012年3月15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出具《关于对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说明："云天化国际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征收205.3737公顷土地已经国土资源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并已经足额缴清涉及土地审批所需的各项规(税)费。目前，该205.3737公顷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因西山区海口片区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未编制完成，未取得规划条件，该用地暂未供应，待今后按现行政策完成土地供应后，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云天化国际说明，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的项目土地是用来堆存磷石膏的堆场，其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该土地是三面环山、峡谷型的，已被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规划确定为W3-堆场用地。云天化国际已支付37486.960917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主要包括各种补偿费12261.171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609.4178万元、耕地开垦费259.126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9789.7072万元、征地管理费178.6703万元，耕地占用税4520.322万元及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7726.9905万元等。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自2006年开始使用此块土地用于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堆存磷石膏，并于2009年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623号)等批复文件。自2006年至今，没有任何主管机关或第三方对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使用此地块提出过任何异议，或对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处以任何罚款，云天化国际就此地块另外取得了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可以合法、正常使用此块土地，且不能取得权证的风险较小。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如云天化国际在相关土地依法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前，因使用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或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相应处罚或损失将由云天化集团全额承担。

经本所核查，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未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及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出具的前述复函、云天化国际说明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所占用土地已被规划主管部门规划为堆场用地且云天化国际已缴纳截至目前应缴纳的涉及土地审批所需的各项规(税)费。因此本所认为，云天化国际后续不能取得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权证的风险较小；在西山区海口片区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且云天化国际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云天化国际可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云天化国际使用磷酸挖潜项目用地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___ 韩小京

________ 张小满

事务所负责人:________ 徐晓飞

2013年4月16日